

，曾在能源局前絕食逾十日，經查，我國有關風力發電的設置規範付之闕如，僅有風機與民宅距離在 250 公尺之下必須做環評之規定，為加強對於民眾生命財產之保障，經濟部能源局應於三個月內擬訂風力發電機設置之安全距離規範，且在風力發電機設置安全距離未訂定之前，不得核發其它新增風力發電開發案之許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吳宜臻等 13 人，鑑於發展綠能為全球趨勢，而我國又有充沛的季風，故風力發電成為重要綠能選項之一。然而我國過去在風力發電機的設置過程中，不時引起鄰近居民抗爭的情況，特別是今年苑裡地區居民更發動絕食抗議，曾在能源局前絕食逾十日，經查，我國有關風力發電的設置規範付之闕如，僅有風機與民宅距離在 250 公尺之下必須做環評之規定，為加強對於民眾生命財產之保障，經濟部能源局應於三個月內擬訂風力發電機設置之安全距離規範，且在風力發電機設置安全距離未訂定之前，不得核發其它新增風力發電開發案之許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國內外的經驗可以看到風機渦輪、葉片在發生異常的情況下飛散的情形，如大型風機設置地點距離居民住家及生活園、漁港、道路和其他公共設施過近，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命安全、身心健康及生存問題。因此國內過去已有多次抗爭情形，所造成的社會成本難以計數，甚至若於未來造成人命傷亡，將難以挽回。

二、回顧歷年完成風力發電設置的案例中，在沒有一定標準的情況下，各環評資料所呈現的風力發電機設置原則不一，有風機跟聚落距離 1,000 公尺的情形，也有需要 250 公尺以內住民及村里長同意的條件，無異是變形蟲標準，無法保障所有住民的權益。

三、雖然世界其它發展風力發電的國家並未針對安全距離有設置規範，但如果就人口密度來說，我國均遠高於風力發電盛行的國家如美國、德國、丹麥，由此可知，在沒有安全距離的規範下，風力發電機的設置影響我國住民安寧的機會較高。

	台灣	美國	德國	丹麥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643	33	228	128

四、鑑於過去的抗爭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極高，為避免類似的情形再度發生，經濟部能源局應於三個月內擬訂風力發電機設置之安全距離規範，在風力發電機設置安全距離未訂定之前，不得核發其它新增風力發電開發案之許可。

提案人：林淑芬 吳宜臻

連署人：何欣純 陳節如 李俊偲 葉宜津 潘孟安

鄭麗君 蔡煌瑯 吳秉叡 陳唐山 陳歐珀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雪生：（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1 人，有鑑於臺海兩岸政治情勢趨緩，各項交流日益頻繁，福建省因地利之便，尤為台灣民眾投資首重之選，為保障台灣民眾在大陸之權益，與協助民眾處理涉及大陸官方之事務，爰建請行政院於兩岸互設辦事處之協議中，研議華南辦事處設於福建省省會—福州市，以利民間事務之開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1 人，有鑑於臺海兩岸政治情勢趨緩，各項交流日益頻繁，福建省因地利之便，尤為台灣民眾投資首重之選，為保障台灣民眾在大陸之權益，與協助民眾處理涉及大陸官方之事務，爰建請行政院於兩岸互設辦事處之協議中，研議華南辦事處設於福建省省會—福州市，以利民間事務之開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期以來，與台灣有著相同自然條件的福建先行先試，對台農業合作朝著區域不斷拓展、領域不斷擴大、層次不斷提高趨勢，持續處於大陸的先行地位。

二、隨著兩岸關係的日益密切，至閩投資的台灣企業投資重心逐漸從以製造業為主的第一產業，轉向以批發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產業。據福建省省工商局統計，2012 年全省新設台灣企業 279 戶，新增投資總額 6.85 億美元，註冊資本 4.35 億美元。同時，2012 年台資企業新設戶數首次超過港資企業，位居外資來源首位。

三、福建省農業廳指出，2012 年福建批辦台資農業項目 89 個，合同利用台資 1.6 億美元，實際到資 8,000 萬美元，至此累計台資農業項目 2,426 個，合同利用台資 32.5 億美元，實際到資 18.4 億美元，農業利用台資的數量和規模繼續位居大陸各省市首位。

四、為保障台灣民眾在大陸之權益，與協助民眾處理涉及大陸官方之事務，爰建請行政院於兩岸互設辦事處之協議中，將華南辦事處設於福建省省會—福州市，以利民間事務之開展。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蘇清泉 李桐豪 簡東明 鄭汝芬 李鴻鈞  
林郁方 林正二 江惠貞 林明溱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以來，遲遲未建立個資保護專責單位，導致個資外洩事件頻傳，受害民眾求訴無門。例如，近來一宗檢舉民眾個資遭業者濫用案件，卻因部會間互踢皮球，該檢舉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法務部、經濟部及台北市政府間公文旅行長達一年，遲未進行實質處理，而被檢舉公司卻已歇業，導致此檢舉案恐求訴無門而不了了之，凸顯個資法缺乏專責機關所衍生之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滿一周年前設置個資保護專責單位及公告相關案件申訴檢舉之單一窗口，以確保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五案：